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第 212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0.18 就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行言詞辯論
許院長：透過電影 讓法律人與民眾共感共存
110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2,3 李嘉興／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30 年 7 月 13 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譯介－關於二審撤銷國民法官法庭裁判相關問題探討（下）
4 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解析證據能力與排除法則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10.18就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18 日就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其派下員者，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以及同條第 2 項前段，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規定之合憲性疑義案行言詞辯論，並首次進行手語翻譯。聲請人及其律師、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及其律師、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紀惠容委員，以及專家學者王泰升教授、鄧學仁教授、官曉薇副教授、曾文亮副研究員等到庭。

聲請人均主張該條例規定以「性別」作分類，並以男系子孫為主之派下員制度，隱含重男輕女、以夫為尊之傳統因素，強化對女性歧視之不良習俗、違反身分正義，與該條例之立法目的無關聯性，亦非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應採嚴格審查標準；且釋字第 728 號解釋未涵蓋本案合憲性疑義規定之爭點，應予以補充或變更。

內政部主張祭祀公業存在之主要目的係「祭祀祖先」，本案之規定係遵循有祭祀者始得為派下員之原則，實質上係以「有無祭祀負擔之人」為認定標準，非係以性別為區分標準；且本案規定之規範對象為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既成事實，需考量法安定性，性別平等之基本權保障，並非當然凌駕於法安定性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王教授指出祭祀公業是保存漢族傳統價值觀，即君父權體制下重男輕女的觀念。該規定維持法律規範、司法實務見解中偏惠男性的漢族法律傳統，此恣意、實質上差別待遇，背離性別平等理念。現代社會已存在少子化之現象，祭祀公業制度既是為享祀者所設，派下員資格應包含男系及女系子孫，以符性別平等之憲法價值。

鄧教授認為派下員資格限制重在「姓氏之傳承」，祭祀公業重在認同祭祀祖先，應不分性別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以男系子孫為限之原則，已因社會變遷失去存在基礎，祭祀公業制度應與時俱進。若該規定經宣告違憲，或可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之相關規定修正。

官副教授以釋字第 728 號解釋肯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第 5 條等規定意旨，強調國家對女性除應消除性別歧視外，更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促進性別於事實上之平等。文化是社會和生活上之動態演變，當法律規定基於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以性別為差別待遇時，國家有義務加以修改或廢除。該規定與所欲達成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審查基準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

曾副研究員則認祭祀公業與傳統家族制度系出同源，該規定派下員資格以男性優先原則，反映漢人以父系為中心之家族觀。但從歷史發展來看，民法規範之修改重視性別平等、世代平等，祭祀公業延續宗祧繼承的傳統觀點卻與民法相互衝突。國家應避免直接承認具性別歧視之規定，反而需與時俱進，完成改革傳統家族制度的最後一哩路。

鑑定機關代表紀委員表示，該規定將習慣制定於法律，女系子孫縱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亦無派下員資格，實係對女性之過度負擔。至 2020 年間，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995 家、派下員 19 萬 5,017 人，女性只有 1 萬 7,852 人，顯見於現實生活中，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者仍為極度少數，現實上存在之性別不平等，國家負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予以消除。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言詞辯論歷時約 2 小時左右，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學術與實務相印證

110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 110 年度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業已評審完畢，將於 12 月 6 日頒獎，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 優等：臺北地院王沛元法官所撰「勞動事件法之研究」；佳作：臺灣高等法院黃雯惠庭長所撰「侵害配偶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所撰「保全程序之實務分析與檢討」、屏東地院蘇坤成司法事務官所撰「動產拍賣增設網路拍賣方式之可行性研究」。

刑事類 優等：花蓮地院林育賢法官（現職屏東地院）所撰「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量刑理由及量刑調查程序－以犯罪論導向量刑理論為中心」、高雄高分院孫啟強庭長所撰「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實務適用情形之初探」、臺北地院朱夢蘋法官所撰「創傷知情理論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運用－以少年需保護性及資源連結為中心」；佳作：桃園地院鄭吉雄庭長與林蕙芳法官合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新竹地院傅曉瑄法官所撰「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基礎納入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開庭之研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被害人開庭在場對少年之影響」、高雄地院何一宏法官所撰「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之研究」、橋頭地院林永村法官所撰「國民法官審判下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之進行」、臺中高分院李明鴻法官所撰「少年事件繫屬少年法院前正當程序之研究」、新北地院陳柏榮法官所撰「以憲法觀點論觀察勒戒裁定之審查義務與標準」。

學者轉任法官遴選公告

司法院 10 月 14 日公告 111 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受理申請日期至 11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文件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瀏覽、下載，或洽（02）23618577 分機 410 劉專員。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2022 司法影展開幕

許院長：透過電影 讓法律人與民眾共感共存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18 日舉行「2022 司法影展 X 金馬」開幕記者會，由許宗力院長（圖中）與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左 1）、蔡崇隆導演（左 2）、張明右導演（右 2）共同為影展揭開序幕。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秉持「透過影像促進法律與社會對話」的初衷，與金馬團隊合作，連續 4 年推動司法影展，期藉由觀賞各國司法電影作品，讓法律人與民眾以電影為媒介，共感共存，反思法治的價值與意義。

本次影展共計推出 6 部作品，包括許院長年少時深受影響的經典電影「梅崗城故事」60 週年數位修復版，以及「九槍」、「安妮要自由」、「前科者」、「從那天起 我們開始哭泣」、「控告小布希」，含括：人權、犯罪矯治、性別等多元議題。其中蔡崇隆導演的電影「九槍」探討移工問題、張明右導演的電影「從那天起 我們開始哭泣」則反思冤案。

許院長亦提醒，民眾除參加司法影展外，另一個更難得與司法對話的機會，即為將於明年實施的國民法官新制，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討論及審判，透過國民的多元觀點、生活經驗，反映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讓司法的視角更加周全，期盼民眾接獲國民法官的選任通知時，均能踴躍參與。

聞執行長則提到 4 年來司法院一直給予金馬影展高度的選片自由，顯示司法院的開明，也期許透過映後座談的多元討論，讓參與民眾有更深遠的啟發。

影展將於 11 月 2 日至 27 日舉行，除臺北外，將巡迴臺中新光影城、高雄市電影館放映，同時安排多場映後座談。詳細場次及購票辦法，請見「2022 司法影展」網站。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初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論災保法施行後職災補償與職災保險給付間之抵充問題－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為中心 徐婉寧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職災保險加入新制及幾個法律問題(1) 林倖如
－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律師業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的契機 黃帥升
以實物方式分派盈餘之外國人投資許可申請－以日本公司申請案為例 林柏佑
憲國永續共應連法之研究兼論 黃三榮
實像與虛像（七）
歌盟永續共應連法之邏勢
東籬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社
略
六法
針對公、民、刑、商重點科目全面解密
解密課程大放送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大特色